



[_ \(http://www.mot.gov.cn\)](http://www.mot.gov.cn)

欢迎使用交通智搜

关于拟确定2022年“四好农村路”全国示范县创建单位的公示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四好农村路”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《“四好农村路”全国示范县创建管理办法》（交公路发〔2022〕111号）要求，我部联合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国家邮政局、国家乡村振兴局组织开展了2022年“四好农村路”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。

经县（市）级申请、省级核查、专家评审等程序，拟确定北京市延庆区等201个申报单位为2022年“四好农村路”全国示范县创建单位。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限为2022年11月11日至17日。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反映，反映材料需详实具体，并写明单位名称和个人联系方式。联系电话：010-65292730，传真：010-65292854，电子邮箱：ncc@mot.gov.cn。

附件：2022年“四好农村路”全国示范县拟确定创建单位名称单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1522

